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貸款業務之利息收益		40,414	50,232
— 經營活動之收益		34,137	72,020
收益總額	4	74,551	122,2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90	2,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42)	—
行政開支		(22,754)	(103,147)
融資成本		(399)	—
其他開支		—	(1,717,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9,846	(1,695,527)
所得稅開支	7	(11,484)	(15,207)
期內溢利／(虧損)		38,362	(1,710,73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7,817	(1,712,839)
非控股權益		545	2,105
		38,362	(1,710,7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虧損)	9		
基本		0.98港仙	(44.26)港仙
攤薄		0.26港仙	(44.2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8,362</u>	<u>(1,710,73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7)</u>	<u>(4,645)</u>
	(1,417)	(4,64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u>844,412</u>	<u>(206,78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u>842,995</u>	<u>(211,429)</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81,357</u>	<u>(1,922,16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80,833	(1,924,083)
非控股權益	<u>524</u>	<u>1,920</u>
	<u>881,357</u>	<u>(1,922,1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952	1,019
使用權資產		2,478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股本投資	11	1,214,255	369,6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	94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12	104,740	157,295
遞延稅項資產		6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22,531</u>	<u>528,068</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916,517	907,098
應收賬款	14	99,102	43,7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364	2,7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5	10,237	45,677
可收回稅項		—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88	179,705
流動資產總值		<u>1,375,708</u>	<u>1,179,01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516	138,817
借貸	16	6,825	—
租賃負債		2,397	—
應付稅項		10,261	1,492
流動負債總額		<u>249,999</u>	<u>140,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5,709</u>	<u>1,038,7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8,240</u>	<u>1,566,77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	—
資產淨值		<u>2,448,128</u>	<u>1,566,77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870	3,870
儲備		2,418,370	1,537,537
非控股權益		2,422,240	1,541,407
		25,888	25,364
權益總額		<u>2,448,128</u>	<u>1,566,7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其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93號文樂商業大廈3樓A室。

本集團於期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
- 證券及其他投資
- 財務及投資顧問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用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其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某合約讓渡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之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作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內之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本集團亦會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修相關資產所處場址或將相關資產復修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止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分項。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於初始確認時公平值之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之現值時，倘租賃內含之利率無法輕易地釐定，則本集團會利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金。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3.1.2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安排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等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積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乃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當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在與各別租賃合約相關之情況下，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時豁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下有關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具有類似剩餘年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基於在初始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附帶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66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665,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5.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177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u>(1,49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6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u>665</u>
分析為：	
— 流動	568
— 非流動	<u>97</u>
	<u>665</u>

4.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基於業務單位之服務籌組該等單位，現時擁有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b)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證券及其他投資：持有股本投資及短期至長期金融資產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
- (d) 財務及投資顧問：提供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議價購買收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中介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及 投資顧問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銷售	19	40,413	23,035	11,084	74,551	—	74,551
分部間銷售	—	8,875	—	—	8,875	(8,875)	—
	<u>19</u>	<u>49,288</u>	<u>23,035</u>	<u>11,084</u>	<u>83,426</u>	<u>(8,875)</u>	<u>74,551</u>
分部業績	(1,488)	39,694	17,864	2,759	58,829	—	58,829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325
議價購買收益							1,977
融資成本							(3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淨額							<u>(10,886)</u>
除稅前溢利							<u>49,846</u>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80	68	149	—	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9	488	413	1,120	—	1,120
	<u>—</u>	<u>219</u>	<u>488</u>	<u>413</u>	<u>1,120</u>	<u>—</u>	<u>1,120</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中介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及 其他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銷售	<u>62,986</u>	<u>50,232</u>	<u>9,034</u>	<u>122,252</u>
分部業績	(1,663,553)	51,436	9,186	(1,602,93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93,005)</u>
除稅前虧損				<u>(1,695,527)</u>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	—	—	234
商譽減值	1,717,000	—	—	1,717,000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	1,450	—	1,450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235</u>	<u>—</u>	<u>—</u>	<u>235</u>
資本開支	<u>44</u>	<u>—</u>	<u>—</u>	<u>44</u>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中介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及 投資顧問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7,965</u>	<u>937,266</u>	<u>1,330,348</u>	<u>316,299</u>	2,691,87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293</u>
資產總值					<u>2,698,239</u>
分部負債	<u>116,779</u>	<u>85,492</u>	—	<u>37,168</u>	239,439
對賬：					
應付稅項					10,2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11</u>
負債總額					<u>250,111</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中介 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2,560</u>	<u>936,696</u>	<u>573,200</u>	1,692,456
對賬：				
可收回稅項				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554</u>
資產總值				<u>1,707,080</u>
分部負債	<u>51,720</u>	<u>85,163</u>	—	136,883
對賬：				
應付稅項				1,4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934</u>
負債總額				<u>140,30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325	409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	1,450
議價購買收益	1,977	—
其他	288	509
	<u>2,590</u>	<u>2,36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4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	2,872
商譽減值*	—	1,717,000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5,5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0,497	21,86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0	1,005
	<u>12,037</u>	<u>22,870</u>

* 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6,444	6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3	—
即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期內支出	4,993	15,15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4	20
遞延	—	(34)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484</u>	<u>15,207</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之溢利／(虧損)	<u>37,817</u>	<u>(1,712,83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0,102	3,870,102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10,912,0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82,102	3,870,102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轉換尚未轉換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轉換之影響。

10.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29,285,000港元及29,714,000港元)。

1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1,214,072	369,660
非上市投資	183	—
	1,214,255	369,660

由於本集團視其股本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該等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2.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信託受益權(「該信託」)。該信託包括向中國多名個人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有權就該信託之未償還結餘享有每年12%之投資收入。該信託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977,053	967,634
減值	<u>(60,536)</u>	<u>(60,536)</u>
	<u>916,517</u>	<u>907,098</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乃為賒賬。賒賬期通常為一年內，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至兩年。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9厘至1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厘至15厘)。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就其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基於所訂立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經扣除虧損備抵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1至365天	—	54,072
超過365天	<u>916,517</u>	<u>853,026</u>
	<u>916,517</u>	<u>907,098</u>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5,352	50,000
減值	(6,250)	(6,250)
	<u>99,102</u>	<u>43,750</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乃主要為賒賬。應收賬款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至45天。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至180天	4,994	—
181至365天	11,563	43,750
超過1年	82,545	—
	<u>99,102</u>	<u>43,750</u>

1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10,237	45,677
	<u>10,237</u>	<u>45,677</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一家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該等投資因其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之本金及利息付款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6. 借貸

貸款來自獨立第三方，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和相關金融管理及諮詢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完成。因此，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文概述已轉讓之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臨時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187
廠房及設備	368
遞延稅項資產	70
使用權資產	2,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122
股東貸款	(15,231)
租賃負債	(2,726)
應付貸款及利息	(193,072)
應付稅項	(167)
其他應付款項	(57,605)
	<hr/>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1,746
已出讓銷售貸款	15,231
	<hr/>
	26,977
議價購買收益	(1,977)
	<hr/>
已轉讓代價總額	<u>25,000</u>
	<hr/>
支付方式：	
應付代價	<u>25,000</u>
	<hr/>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	
所收購現金	5,079
減：本集團支付之現金	—
	<hr/>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u>5,079</u>

自收購事項以來，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4,190,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溢利貢獻約74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合併收益及備考合併溢利應分別約為77,448,000港元及38,777,000港元。此等備考合併數字乃供載於本財務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此等備考合併數字未必真實反映在收購事項實際於報告期開始時完成之情況下合併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亦無意預測合併集團之未來前景。

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按臨時基準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評價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之購買價分配，並基於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1,977,000港元（或會於評價完成後調整）。

倘於自收購日期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之新資料識別出對上述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任何額外撥備，則會修訂收購事項之入賬方式。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補償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664</u>	<u>1,804</u>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21 比較數字

若干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貸款中介服務、借貸、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金融及投資顧問業務。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收購加達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加達環球集團」)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加達環球集團及相關結構合約於中國以「財加」品牌經營P2P網上融資平台，並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操作，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以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986,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1,663,553,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所致。中國經濟放緩造成壓力，市場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因監管措施及市場流動性趨緊而大減，導致市場出現一系列違約事件。對貸款中介服務之需求顯著下跌。

借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2,5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介乎9厘至15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厘至15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欣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3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92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公平值約為1,214,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6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844,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淨額206,784,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確認。重大上市證券投資論述如下。

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之5,426,900,000股股份，佔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博華太平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塞班島之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博華太平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128,7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626,000港元），佔本集團上市證券總投資約9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或增購博華太平洋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841,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淨額151,9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從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亦持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華融金控」）之36,786,000股股份，佔華融金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華融金控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華融金控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1,3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64,000港元），佔本集團上市證券總投資約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

或增購華融金控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1,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淨額41,56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從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7,000港元)。

信託受益權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信託受益權(「該信託」)。該信託包括向中國多名個人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有權就該信託之未償還結餘享有每年12厘之投資收入。該信託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信託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04,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2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信託投資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9,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9,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投資表現，以作出適當之投資決定。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其他業務持續穩定發展之投資，分散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便日後藉有關投資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此外，本集團將不時動用其部分閒置資源購買保本理財產品，而其回報預期較中國之儲蓄存款為高。該等投資讓本集團可最大限度運用可用資金，提升其整體回報，對本集團有利。

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和相關金融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遍及北京、上海、廣州、天津、重慶及無錫。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約2,759,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豐富業務種類，務求擴闊收入來源及物色能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加強企業管治及風險防控機制，以改善整體系統管理，使本集團能平穩增長及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兩項主要活動為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以及借貸業務，該等業務均面對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匯率風險、政策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金融法規持續收緊或會對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以及借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香港股市波動及不可預測亦增加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回報之不確定性。

董事會相信維持「財加」品牌乃保持其競爭優勢之關鍵。維持品牌聲譽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及放債人對P2P平台產品之滿意程度、訴訟、網絡伺服器之穩定性、網絡介面質量、借款人按時還款及宏觀經濟增速等，而此等因素均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125,7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70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4,4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70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870,102,65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102,650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以及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0名僱員，主要駐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能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恰當，並與本公司制定之目標、使命及業務表現一致。為此，本公司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對手之薪酬水平、市場慣例、工作職務、職責及範圍、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安排的可取性。

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之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現有投資組合之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盡量減低風險。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故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披露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談。

理財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規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0.38%。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並無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考慮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懸空。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一名於過往年度獲委任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新選舉。因此，該等條文被視為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目標。此外，董事會相信，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不明確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誠屬適當。

守則條文A.6.7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870,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